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 山 市 财 政 局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舟 山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舟卫发〔2019〕19号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市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市级医院:

现将《舟山市市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舟山市市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15〕94号）和《舟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公立医院绩效薪酬总量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舟人社发〔2018〕218号）等文件，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和主体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维护公益的原则。引导公立医院贯彻政府办医宗旨，将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作为医院发展的核心追求，保障广大居民的健康权益，牢固树立公益性的办院方向，维护和增强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二）坚持遵循规律、持续发展的原则。遵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律，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及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引导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方案，规范和简化考核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内容，抓住关键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考核和效果考核。考核过程民主公开，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确保客观、真实和公平、公正。

（四）坚持综合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坚持综合考虑职责履行、服务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成本控制、医

保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注重日常性监督检查、定期抽查和群众参与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奖优罚劣、拉开差距。

二、考核内容

（一）考核指标

主要从党的建设、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个性化工作六个维度共52项指标和年度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加减分项进行考核。各单位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总分按比例折算到1000分。

1.党的建设：根据委机关党委年度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2.公共服务：重点评价满意度、落实政府指令性任务、信息化建设、费用控制等情况。共14项指标。

3.综合管理：重点评价人力效率、床位效率、成本效率、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控、人事管理等方面，促进医院注重提升效率，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注重内涵质量的发展模式等情况。共10项指标。

4.医疗服务：重点评价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品耗材管理、临床用血管理、院前急救等工作，促进医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并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核心制度，规范诊疗行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供优质护理服务。共13项指标。

5.可持续发展：重点评价继续教育、科研能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情况。共7项指标。

6.个性化工作：根据各医院承担的个性化工作任务确定指标和分值。共8项指标。

7.年度其他重点任务：市卫生健康委每年明确其他重点任务内容、分值和计分方式。

8.加减分项：加分项3项，扣分项1项。

（二）前置条件

1.考核优秀前置条件

考核年度内，下列情况为考核优秀的前置条件。如发生任一情况，取消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资格；考核得分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加扣50分，考核折算得分最高为899分。

（1）违反法律党纪及行风建设等有关规定，班子成员1人以上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的；

（2）发生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院负主要责任（含）以上的；

（3）未落实“九不准”及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或违反“九不准”问题经核查属实的；

（4）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或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设备检查等收入挂钩的；

（5）发现骗取医保资金行为，或统计数据存在严重失实或造假的；

（6）发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或发生医院感染事件，经依法认定为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的；

（7）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8）当年度未通过等级医院评审，或当年度因医院原因未申报参评的；

（9）医疗收支结余率[（医疗收入-医疗支出）/医疗收入×100%]低于上年水平的（下降超过1个百分点，政策因素除外）。（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医疗支出=医

疗成本+管理费用，下同）

2.考核良好及以上前置条件

考核年度内，下列情况为考核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前置条件。如发生任一情况，取消年度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资格；考核得分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加扣100分，考核折算得分最高为799分。

（1）发生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规定，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因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3）医疗机构因违法执业被相关部门立案查处并进行行政处罚的；

（4）在等级医院评审中医院等级被降级的；

（5）医疗收支结余率[（医疗收入-医疗支出）/医疗收入×100%]低于上年水平的（下降超过2个百分点，政策因素除外）。

三、考核实施

卫生健康、财政、人力社保、医疗保障等部门成立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绩效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考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考核。

四、考核程序

（一）组织准备。绩效考核实施机构制定考核方案，落实考核人员及分工、明确考核程序与工作安排，下发考核通知。如委托第三方实施考核，应签订相关协议。

（二）具体实施。根据考核方案对医院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报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三）公示公布。绩效考核实施机构将考核结果向被考核单位公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一次，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绩效考核实施机构将最终确定的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沟通反馈。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反馈，提出改进建议。

五、考核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公立医院要充分认识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合力，共同加强对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完善考核机制。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考核主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考核程序与方法、考核结果应用和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结果反馈体系。

（三）明确考核责任。建立绩效考核责任制，明确考核相关人员职责与纪律要求，考核过程中尽可能不影响被考核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被考核医院应积极配合绩效考核工作，确保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四）落实考核应用。医院要根据本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细化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强化一线医护人员的地位和作用，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做好绩效薪酬分配。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六、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总量挂钩，逐步实现与财政补助和医保基金支付等挂钩。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主要负责

人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考核分值按比例纳入市卫生健康委对市属医院综合目标考核得分。

（二）绩效考核折算总分低于699分的单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发放绩效薪酬总量的70%。绩效考核折算总分700-799分的单位，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发放绩效薪酬总量的90%。绩效考核折算总分800分-899分的单位，考核结果为良好，发放绩效薪酬总量的95%。绩效考核折算总分900分以上的单位，考核结果为优秀，足额发放绩效薪酬总量。

（三）市卫生健康委依据考核结果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医院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表彰，对考核成绩较差的医院、医院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根据考核结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整改存在的问题，调整考核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考核管理模式，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本方案制定本辖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市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细则见附件。本方案自2019年3月31日起施行。

附件：舟山市市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细则（2019年版）

附件：

舟山市市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细则（2019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和计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处室）	被考核单位
一、党的建设（100分）	/	/	100	根据委机关党委年度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折算。	机关党委（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二、公共服务（290分）	（一）满意度（50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1）门诊患者满意度（2）在院患者满意度（3）出院患者满意度	30	患者满意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项目数/接受调查患者总项目数×100%（包括安全性、经济性、舒适性、方便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调查患者应当包括门诊患者、在院患者和出院患者）。满意度100%为3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机关党委（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2.员工满意度	20	员工满意度=评价满意的项目数/回答有效的被调查总项目数*100%（包括工作环境、机构管理、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按照1:5的比例，抽取中层干部和普通职工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90%为2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人事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二）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60分）	3.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	20	承担的政府公共卫生任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任务、对口支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惠民医疗等公益性任务和社会责任等，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拒绝承担的不得分。	监督疾控处（应急办）、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4.双下沉，两提升	10	按照《浙江省“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检查结果赋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合格得6分，不合格不得分。	医政科教处、基妇处	舟山医院、市中医院
		5.分级（预约）诊疗	30	1.建立上级医院与下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分工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有专人负责协调该项工作，得6分，未达到不得分。 2.医院普通、专科、专家号源（含周末号源，下同）网上开放比例达80%以上，医院开放号源全部纳入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得6分，未达到不得分。 3.医院网上号源优先向基层开放比例达40%以上，得6分，未达到不得分。 4.医院高峰期挂号排队时间不超过10分钟，得6分，未达到不得分。 5.预约（转诊）占医院门诊比例达到30%，得6分，未达到不得分。	医政科教处、规划信息与财务审计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三）信息化建设（30）	6.信息化建设	30	1.达到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工作要求。按要求加快改造医院信息系统，实现电子病历等数据按时上传占5分，未实现按时上传不得分；做到按《浙江省医院信息共享业务规范》要求上传与医院等级相适应的数据集得10分，每少一个数据集扣2分，扣完10分为止；互联互通上传数据质量评分占5分，根据市综管平台排名赋分（具体评分标准另行制定），第一名满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2.根据《关于开展医学检查检验信息共享调阅工作的通知》（舟卫计发〔2017〕51号）要求，按照市级区域临床信息集成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上传医学检查检验等数据（具体包括放射报告单及数字化胶片、超声报告单、心电图、实验室检测（LIS）报告单和健康体检报告单等）得5分，每少一项或每项数据上传量少于总量85%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3.按要求做好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不符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要求的扣2分。按照《舟山市卫生计生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定义的事件分级标准，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未及时应对处置并被信息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扣完5分为止。	规划信息与财务审计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四）费用控制（150分）	7.门急诊病人均次费用	20	根据省、市年度医改任务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扣分。	政策法规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8.出院病人均次费用	20	根据省、市年度医改任务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扣分。	政策法规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
		9.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不含中药饮片)	20	根据省、市年度医改任务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扣分。	政策法规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10.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20	根据省、市年度医改任务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扣分。	政策法规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11.医疗总费用	20	根据省、市年度医改任务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扣分。	政策法规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12.医保费用管理	20	1.医保患者自费费用占比较去年下降或保持平稳（10分），增加1个百分点内，扣1分；一个百分点以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超过1即算1个点），扣2分，扣完为止。 （医保患者医药费用总额-医保患者医保范围内医药费用总额）/医保患者医药费用总额×100%。 2.按规定开展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得10分，未按规定开展的不得分，开展不规范的扣5分。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服务管理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13. 医保目录、信息和价格管理	20	药品及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匹配不准确的发现一项扣2分；医保服务数据上传不完整、真实、准确的发现一项扣2分；未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费的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服务管理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14. 医保政策宣传	10	医院设立医保管理科室，做好全院医保政策宣传培训工作，设立医保政策宣传栏。未开展医务人员和患者宣传工作的扣5分；未设立医保政策宣传栏的扣5分，政策宣传栏内容更新不及时扣3分，扣完为止。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服务管理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三、综合管理（210分）	（一）人力效率（20分）	15. 医疗服务效率	20	每执业医师出院人次：达到上年水平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每医生手术例数：达到上年水平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缺项
	（二）床位效率（30分）	16. 平均住院天数	15	平均住院床日：按相应等级的等级医院评审要求，达标得15分；不达标，每增加0.1天，扣3分，扣完为止。 平均住院天数=出院者占用总床日/出院人数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缺项
		17. 病床使用率	15	床位使用率达95%以上（含）得15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3分，扣完为止。 病床使用率实际占用总床日/实际开放总床日×100%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缺项
	（三）成本效率（20分）	18. 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不含药品）	20	完成省、市年度医改任务考核指标得20分，超过任务指标，但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每下降0.2元得1分，最高10分。	政策法规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四）预算管理（10分）	19.预算执行率	10	1.收入预算执行符合率在91-110%之间(2分)，支出在91-110%之间(2分)。总收入支出预算执行符合率在规定区间内得满分，每偏离目标值1个百分点减0.5分，得分扣完为止。 收入预算执行率=本期实际收入总额/（本期预算收入总额±预算收入调整额）×100% 支出预算执行率=本期实际支出总额/（本期预算支出总额±预算支出调整额）×100% 2.财政预算总体执行率（2分）：达91%以上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总体预算均衡率(2分)：最后两个月的支出总数占全年总支出为25%(含)以下的得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不到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 4.省拨资金考核（2分）：省拨资金项目每被收回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规划信息与财务审计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五）财务风险管控（90）	20.全成本核算	20	1.成本核算组织机构（10分）：医院应指定成本管理科室，在各科室设兼职成本核算员，协调医院财务、人事、总务、经管、药剂、信息等部门的成本核算工作，落实成本管理与核算工作。 2.成本核算工作开展（10分）：开展成本核算及分析，每季度提供成本核算报表，每季度开展成本核算分析，有条件的医院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病种等为核算对象的成本核算，一项工作不到位扣2分。	规划信息与财务审计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21.经济运行分析	50	1.开展人均业务（医疗）收支结余、财政投入执行情况及资产周转率等相关分析（2分）：医院按季度、年度开展医院运行情况分析，包括预算管理、结余和风险管理、资产运营、成本管理、收支结构和发展能力分析等内容，并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未分析或报送不及时扣1分。 2.重大事项报告制度（3分）：重大事项未执行报告制度不得分。 3.医疗收支结余率（45分）：医疗收支结余率[（医疗收入-医疗支出）/医疗收入×100%]下降超过0.5个百分点,未超过1个百分点(含)的得15分，	规划信息与财务审计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医疗收支结余率下降未超过0.5个百分点(含)的得30分；医疗收支结余率大于上年水平的，每提高0.1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45分；医疗收支结余率下降超过1个百分点的，按照前置条件要求执行，政策因素除外。（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医疗支出=医疗成本+管理费用）		
		22.内部审计	20	1.审计人员及制度（5分）。其中设置专职审计人员得3分，未设置不得分。有年度计划和总结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有审计制度和岗位职责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市二院、市口腔医院设置兼职审计员）。 2.开展审计工作（10分）。按年度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落实完成年度专项审计，并出据书面审计报告的得4分。对医院重大经济事项有跟踪审计和监督措施的得2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3.审计整改落实（5分）。对审计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落实相关措施得3分，成效良好的得2分，无成效不得分。	规划信息与财务审计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六）人事管理（40分）	23.干部队伍建设	20	加强本单位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未建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中层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制度，扣4分；中层干部选拔方案未经审核实施的或违规提拔的或未按职数超配干部的扣6分；未实行重点岗位中层干部任命审批制度扣4分；未实行重点岗位中层干部定期轮岗交流制度扣4分；未建立中层干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扣2分。	组织人事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24.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20	根据《舟山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制定科室和人员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等挂钩，进一步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没有完善科室和人员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分配办法，扣20分；有完善无实施扣15分；实施没有达到上述改革预期效果酌情扣分。若超提、超发扣20分。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处、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四、医疗服务(410分)	（一）医疗质量（210分）	25.医疗质量	120	1.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总分40分。其中，制度完善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按规定开展院内质控得10分，一项未开展扣2分；质控制度有效落实得20分，随机现场抽查三项以上核心制度落实情况，1项未完全落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

				实扣 5 分、制度流于形式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2. 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成效明显，总分 70 分。成立院内各类质控小组并开展质控工作得 20 分，1 个质控小组工作不落实扣 3 分，扣完为止。根据省市年度质控检查及专项检查结果赋分，共 50 分。一项质控检查得分在 81-90%（含）的，扣 2 分；得分在 80%以下的扣 4 分，扣完为止。同类质控以省级核查分为主要依据，结合市级核查分统筹确定得分。 3. 优质护理病区覆盖率达到 100%，得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市口腔医院
		26. 中医药建设	40	1. 中医药能力 20 分。市中医院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诊疗方案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每个科室至少选择三种优势病种制定诊疗方案并组织实施，得 10 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给分。积极开展中医护理辩证施护和中医护理技术操作，每个科室至少开展 4 种以上中医护理技术，得 5 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给分。采用非药物中医技术治疗人次占医院门诊总人次的比例≥10%，得 5 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给分。舟山医院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得 20 分，不达标，酌情扣分。市妇保院能够提供 6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服务，得 20 分，每少 1 类，扣 5 分。 2. 中药帖均费用 10 分。中药饮片帖均费用≤40 元，10 分，超过不得分。3. 中药饮片处方占门诊处方总数比例 10 分。市中医院≥30%，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中医科门诊中药处方（饮片、中成药、院内制剂）处方占其门诊处方总数≥6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
		27. 临床路径管理的专业和病种数	30	1. 全年开展临床路径病例数占出院总病例数的 35%以上、得 2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实现临床路径电子化管理，得 10 分，未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得分。 2. 日间手术率达到 15%以上，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仅考核舟山医院，舟山医院临床路径总分 20 分）。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

		28.DRGs 应用管理	20	1.住院病人病案首页及时上报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数据上传准确率 99.9%以上得 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定期评价分析研判本院医疗质量，并提出质量提升方案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不同级别和类别医院门诊和住院病种分布应与其功能定位相符，DRGs 组数、CM1 值较上年度提高，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
	（二）医疗安全（50 分）	29.医疗事故发生次数	25	发生完全责任医疗事故的，每起扣 15 分；发生主要责任医疗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发生次要责任医疗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发生轻微责任医疗事故的，每起扣 2 分，扣完为止。（除前置条件规定的情形外）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30.医疗纠纷处理	25	积极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有效控制医疗纠纷类的信访、投诉。市级受理，经调查核实，医院确有过错、处理不积极有效或被有关部门纠正医院处理结果的，每起扣 2 分；省级受理，经调查核实，医院确有过错、处理不积极有效或被有关部门纠正医院处理结果的，每起扣 5 分。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三）药品耗材管理（50）	31.药品线上采购金额比例	5	药品线上采购、支付金额比例 100%，得 5 分；99%以上得 3 分；99%以下，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到 0.1 个百分点的按 0.1 个百分点计算）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32.国家和省定的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使用金额比例	5	舟山医院、市中医院不少于 25%，市妇幼保健院、市二院不少于 30%，市口腔医院不少于 50%。达标得 5 分；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到 0.5 个百分点的按 0.5 个百分点计算）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33.抗菌药物占药品使用金额比例	5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23%、市二院≤25%。达标得 5 分；每升高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到 0.5 个百分点的按 0.5 个百分点计算）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

		34.耗材线上采购比例	5	列入省、市医用耗材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耗材，线上采购、支付金额占比为100%得5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不到0.1个百分点的按0.1个百分点计算）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35.合理药品	30	1.加强重点药品管理，建立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并及时更新，全年未更新扣3分；按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未按时备案扣2分。 2.建立重点监控药品处方点评制度，每月开展处方点评，共10分，少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3.应用信息化手段，对重点监控药品的采购、使用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测、超常预警和公示公告，并定期对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通报，未做到扣5分。 4.加强合理用药管理，保障临床用药，不发生通过“体外循环”、突击停药、推诿患者等不合理手段，规避控费，影响医疗质量和安全，共10分。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口腔医院考核第二、第三款）
	（四）临床用血管理(50分)	36.临床用血管理	50	根据《舟山市临床用血管理考核细则》考核得分折算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
	（五）院前急救点管理（50分）	37.院前急救点管理	50	根据《舟山市医疗急救点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考核得分折算。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
五、可持续发展（90分）	（一）继续教育（20分）	38.医院继续教育对象的学分达标率	10	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的学分达标率≥95%，达标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39.承担继续教育项目数	10	评价医院前五年继续教育项目开展情况，三级甲等：省级以上≥30项，其中国家级≥8项，达标得10分，省级不达标每项扣1分，国家级不达标每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三级乙等：省级≥6 项，省级不达标，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市二院：省级及以上≥4 项，达标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2.5 分。市口腔医院：市级≥1 项，达标得 10 分，无市级不得分。（等级医院标准调整时根据新修订的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二）科研能力（20 分）	40.科研立项	10	评价医院前五年科研立项情况，三级甲等：主持厅局级以上 30 项（至少省部级 4 项），达标得 10 分，厅局级每少一项扣 1 分，省部级每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三级乙等：主持厅局级以上 12 项（其中省部级 1 项以上），达标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无省部级扣 3 分，扣完为止。市二院：厅、市级（含局重点）以上 1 项，无则不得分，未按期通过验收（结题）不得分。市口腔医院：主持厅局级 1 项，达标得 10 分，无则不得分。（等级医院标准调整时根据新修订的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41.科技奖励数	10	评价医院前五年科技奖励数，三级甲等：厅局级以上 10 项（至少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 2 项），达标得 10 分，厅局级每少一项扣 2 分，省部级或厅局级二等奖项数不足扣 3 分，扣完为止。三级乙等：厅局级以上 5 项（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至少 1 项），达标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无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市二院：厅、市级（含局重点）以上 1 项，无则不得分。市口腔医院：厅局级以上 1 项，无则不得分。（等级医院标准调整时根据新修订的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三）学科建设（10）	42.重点学科、研究室、实验室、创新平台总数	10	评价医院现有重点学科、研究室、实验室、创新平台总数：三级甲等省部级≥2 个或厅局级以上≥6 个，三级乙等厅局级以上≥3 个，三级医院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市级以上≥1 个，无则不得分。（等级医院标准调整时根据新修订的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四）人才培养（40 分）	43.高层次人才建设	10	舟山医院推荐申报 C 类及以上层级人才不少于 6 人（5 分），入选或直接引进的不少于 2 人（5 分）。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推荐申报 C 类及以上层级人才不少于 2 人（5 分），入选或直接引进的不少于 1 人（5 分）。市二	组织人事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

				院引进或培养高级职称人才不少于2人（10分）。市口腔医院引进或培养高级职称人才不少于1人（10分）。按比例得分。		市口腔医院
		44.住院医师规培	20	国家级住培基地合格得10分，被通报批评或警告的扣5分，被取消不得分。国家级规培基地协同单位（含中医基地）合格得10分，被批评或警告的扣5分，被取消不得分。住院医师结业率大于等于95%得7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协同单位受相应处分的，国家规培基地按50%比例扣分）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
			10	落实新招录人员规培要求，按年度参加规培人员/应规培人数按比例得分。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六、个性化工作	中医药工作（90分）	45.全市中医药指导	90	1.发挥省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示范基地牵头单位作用，根据实际需求引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每年不少于5项，并进行相应的技术应用效果总结评价，得20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2.引进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项临床使用每年达100例以上，每项技术推广使用单位达3家以上，得20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3.开展对全市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指导，每年不少于4次，得20分，少一次扣5分。 4.做好全市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的管理工作，得20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5.做好国家、省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得10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医政科教处	市中医院
	妇幼健康管理（120分）	46.妇幼健康工作	10	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健全妇幼工作组织体系（2分）；妇幼卫生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制度（2分）；开展县(区)妇幼卫生工作指导（2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范（2分）；按要求签发出生医学证明（2分）。酌情扣分。	基妇处	市妇幼保健院

			15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做好免费叶酸增补工作（3分）。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95%、叶酸服用率90%、叶酸服用依从率80%，每项指标1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 2.做好艾梅乙母婴阻断工作（3分）。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95%以上、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及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达95%、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接受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的比例95%以上，每项1分.酌情扣分。 注：市妇保院相关工作指标未达到要求按实扣分；全市指标未达到要求，按照市妇保院指导督促落实情况酌情扣分。3.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完成省年度任务数（6分），未完成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指导县区“两癌”检查（3分）。		
			35	母婴安全保障： 1.规范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9分）。孕产妇保健管理覆盖率达到9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3%、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覆盖率达到95%、3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达到95%、高危儿、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率达到98%，每项指标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2.控制剖宫产率（4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1分。 3.高危孕产妇管理（8分）。开展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评估；落实高危孕妇登记、监护、追踪随访，落实疑难病例讨论制度，酌情扣分。 4.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婴儿死亡率达到省考核指标要求（12分）。每个指标未达到扣4分。发生因保健工作不到位或负主要责任医疗事故不得分。 5.母子健康手册APP使用（2分），服务对象覆盖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注：市妇保院相关工作指标未达到要求按实扣分；全市指标未达到要求，按照市妇保院指导督促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30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1.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80%（5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90%（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2.落实孕产妇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和高龄孕产妇补助等政府免费项目(15分)。酌情扣分。3.降低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每上升1个千分点扣1分。 注：市妇保院相关工作指标未达到要求按实扣分；全市指标未达到要求，按照市妇保院指导督促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10	避孕药具管理： 1.规范避孕药具管理。科学编制年度药具需求计划（2分）；无药具缺供现象（1.5分）；药具报损率控制在5‰以内（1.5分）。每上升1个千分点扣0.5分。 2.做好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工作。宣传药具免费发放政策、发放网点及领取途径（2分），酌情扣分；免费药具政策知晓率90%（1.5分）、标准化免费药具发放网点90%（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注：市妇保院相关工作指标未达到要求按实扣分；全市指标未达到要求，按照市妇保院指导检查落实情况酌情扣分。		
		47.妇幼健康工作	20	1.保障母婴安全。控制剖宫产率（3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1分。高危孕产妇管理，开展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评估，落实孕产妇、新生儿抢救工作小组职责（4分）。母子健康手册APP使用（3分），服务对象覆盖率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2.为民实事项目。落实孕产妇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和高龄孕产妇补助项目（5分）；做好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落实进一步筛查机构职责(3分)；	基妇处	舟山医院

				3.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范（2分）。酌情扣分。		
	精神卫生工作（100分）	48.承担全市精神卫生指导中心职责	100	建立精神卫生管理工作体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工作制度、工作职责（10分）。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料管理分类明细，及时归档（20分）。每年召开一次系统内部精神卫生工作会议（5分）。每年两次对全市精神卫生工作进行督导，有指导、有检查、有反馈，落实到位，没少一次扣10分（20分）。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全市精神卫生专（兼）职人员（精防医生、精防专干）培训班，未组织扣10分（10分）。组建市级重性精神疾病应急医疗处置组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未建立扣5分（5分）。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开展精神卫生健康促进工作，未组织扣10分（10分）。负责市级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有人负责系统数据资料的质控与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10分）。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制度，制定转诊流程，流程运转通畅。未达到扣10分（10分）。	监督疾控处	市二院
	口腔卫生工作（90分）	49.全市口腔卫生中心工作	90	履行口腔卫生指导中心职责，每年至少一次开展基层口腔卫生技术指导，未开展基层指导扣20分（20分）。开展“口腔卫生进学校、进社区”试点工作，探索社区口腔卫生服务模式，未开展扣10分（10分）。完成窝沟封闭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一项指标不达标扣10分（50分）。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口腔防治知识普及活动，未开展扣10分，少一次扣5分（10分）。	监督疾控处	市口腔医院
	慢病综合防治（80分）	50.慢病防治指导工作、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工作	80	提供心脑防办、糖尿病防办、肿瘤防办等慢病防治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基层社会医生指导，一个防办未开展扣5分（10分）。每个防办每年两次培训活动，每少一次扣5分（20分）。按时完成浙东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任务，建立职责、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建设方案，开展海上120救援工作。未建立扣20分（20分）。推进突发中毒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做好基地的硬软件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并定期更新。未建立扣20分，未及时更新	监督疾控处	舟山医院

				扣10分（20分）。对全市突发中毒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进行指导，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全市突发中毒事件的救治培训及演练活动，未开展扣10分(10分）。		
	质控中心工作	51.质控中心工作	/	市级质控牵头单位落实工作职责，根据各单位承担质控中心数量不同，考核总分见右侧栏。每个质控中心均做到有计划、有总结、有培训、有会议得10分，1个质控中心工作有缺失扣5分，扣完为止；1个质控中心未开展质控检查或未形成评价报告扣5分，扣完为止。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50分、市妇幼保健院10分、市中医院20分、市口腔医院10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40分）	52.全市基本公卫项目指导	40	1.履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能，明确科室、人员和工作职责，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10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扣分； 2.指导市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4次（20分），每少一次扣5分； 3.每年组织一次培训（10分），未组织扣10分。	基妇处	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
七、年度其他重点任务(100分)	年度其他重点任务		100	每年医政科教处牵头汇总各处室意见后明确其他重点任务内容、分值和计分方式。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八、加扣分项(加扣分总分各不超过40分)	加分项（40分）	1.获得各类表彰、荣誉	20	1.个人或单位获得党委、政府及行政部门表彰、荣誉。其中国家级（含部级）表彰、荣誉，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含厅级）表彰、荣誉，每项（人）次得3分；获得市级（不含局级）表彰、荣誉每项（人）次得1分，不超过10分。 2.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参加省级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的得1.5分，二等奖的得1分，三等奖的得0.5分，不超过10分。 3.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活动。个人或单位参加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活动，获得表彰、荣誉的，每项得1分，不超过10分。 4.总加分项不超过20分。	各有关处室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2.领导批示和宣传报道	10	好的经验或做法被各级领导批示肯定，省级及以上得10分，市级5分；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	办公室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3.落实各类保障任务	10	完成1次保障任务得1分，加满为止。	医政科教处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扣分项（40分）	1.通报批评	40	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省级部门、市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20分；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办公室	舟山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二院、市口腔医院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